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 30,000,000 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0.28 港元，現金代價為 8,400,000 港元。

認購股份佔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31%；及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30% (假設已發行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將無其他變動)。

一般事項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並無在其後交付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遭撤回)，方告完成。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 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並無在其後交付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遭撤回)；及
- (ii) 認購協議的所有聲明及保證，直至認購事項完成後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在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的情況下，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結束及終止，且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人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1%；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0%（假設已發行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將無其他變動）。

根據最後交易日（即認購協議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0.199港元，認購股份的市值約為6.0百萬港元，而面值總額則為300,0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0.28港元：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99港元溢價約40.7%；
- (ii)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04港元溢價約37.3%；及
- (iii)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075港元溢價約34.9%。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市場狀況及股份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條件達成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因此，認購事項毋須獲股東批准。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擁有2,281,890,683股已發行股份，而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456,378,136股股份，佔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有關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是領先的信息及通信技術（「信息及通信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嶄新信息及通信技術研發及高端製造，並分為三個業務分部，即信息及通信技術、新能源及投資業務。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本公司籌集資金投資其投資分部項下發展中新業務的良機。本公司與Ease Wellnes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簽署意向書，探索粵港澳大灣區醫療業的投資機會，尤其是在醫療業應用5G技術。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預期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作投資新項目。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合計將為8,4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預期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合計將約為8,300,000港元。

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277港元。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最後完成日期」 | 指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Mak Wai Yin 先生 |
| 「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的認購協議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認購股份0.28港元 |
| 「認購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的30,000,000股新股份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國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及蕭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包鐵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文先生、林健雄先生及譚瑞群先生。